

温州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文件补充、澄清（答疑）纪要02号文件

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2.3款“招标文件的修改”等规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补充、澄清（答疑）纪要，本招标文件补充、澄清（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澄清（答疑）纪要为准，其他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一、招标文件补充部分：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责任分工仅园林绿化的单位无需提供以下证书：（1）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3）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责任分工仅园林绿化的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需提供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温州滨江置地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